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罗安琪、刘雅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6、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以外的议案进行讨论及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提名高俊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提名徐永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提名郝媛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关于提名杨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关于提名马晓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关于提名张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关于提名刘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
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单润泽 
经办律师：罗安琪 
经办律师：刘雅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